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6民初37034号 重庆乾艺美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杨乾勇、彭召强：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亮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被告重庆乾艺美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亮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0130.6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货款20130.6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2025年9月24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重庆亮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